

荥阳市林业局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项目

招标文件

(一标段)

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4-10

采 购 人：荥阳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荥阳市林业局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林业局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4-10
- 2、项目名称：荥阳市林业局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7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荥财公开-2024-10-1	荥阳市林业局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一标段	1300000.00	1300000.00
2	荥财公开-2024-10-2	荥阳市林业局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标段	1170000.00	117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G234、S312、连霍高速、郑云高速、西南绕城高速等生态廊道；高村乡、广武镇、王村镇、汜水镇、豫龙镇、贾峪镇、金寨乡等已发现疑似美国白蛾虫害的廊道及片林，预计防治面积 8.4 万亩次。采用植保无人机、雾炮车、移动式高压水枪等立体防治相结合的方式，近距离精准喷洒防治；采用内吸性和触杀类药剂。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

一标段：广武镇辖区、豫龙镇辖区、京城办事处辖区、索河办事处辖区、贾峪镇辖区、乔楼镇辖区、崔庙镇辖区等建成区域以外区域的廊道和片林，防治费用：每亩 30 元，约 4.333 万亩，合计约 130 万元。

二标段：高村乡辖区、王村镇辖区、汜水镇辖区、高山镇辖区、金寨回族乡辖区、城关乡辖区、乔楼镇辖区、刘河镇辖区、环翠峪管委会辖区等建成区域以外区域的廊道和片林，防治费用：每亩 30 元，约 3.9 万亩，合计约 117 万元。

5.2 服务期限：8 个月；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当天可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

信息的网页截图（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3 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注：投标人只能对本项目一个标段进行投报。若投标人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报，其所投标段均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11日至2024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CA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为：荥阳市财政局。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荥阳市林业局

地址：荥阳市惠民路28号

联系人：李晓强

联系方式：0371-852958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号中油新澳大厦13层1305室

联系人：蔡海涛

联系方式：0371-616518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海涛

联系方式：0371-61651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荥阳市林业局 地址：荥阳市惠民路 28 号 联系人：李晓强 联系方式：0371-8529581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 号中油新澳大厦 13 层 1305 室 联系人：蔡海涛 联系方式：0371-61651888
1.1.4	项目名称	荥阳市林业局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荥财公开-2024-10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类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一标段：广武镇辖区、豫龙镇辖区、京城办事处辖区、索河办事处辖区、贾峪镇辖区、乔楼镇辖区、崔庙镇辖区等建成区域以外区域的廊道和片林；
1.3.2	服务期限	8 个月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

		<p>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当天可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截图（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p> <p>3.3 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p> <p>注：投标人只能对本项目一个标段进行投报。若投标人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报，其所投标段均按无效标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澄清、修改、变更、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时间截止 15 日前 形式：在荥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3）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要求联合体成员签字盖章外，其他签字或盖章处均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日期

		<p>开标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三开标室</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u>4</u>人；</p> <p>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按有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8.3	履约保证金	无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大写：每亩叁拾元整；小写：¥30元/亩</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者视为无效标，按废标处理。</p>
11.2	代理服务费	<p>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单位支付。</p>
11.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p>

		<p>策。</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p>
11.4	<p>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p>
11.5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1.6	<p>其它未尽事宜</p>	<p>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备注：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证书识别技术、标书制作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投标单位用相同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予以废标。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上传至“荥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秘钥）进行网上下载，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服务业绩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中的“生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 CA 锁进行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上传时

要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制作遇到问题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网站公布的新点软件公司技术或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 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并将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导入系统；
- (5) 解密完成后公布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要求、质量标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异议处理；
- (7) 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组建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 废标和重新招标

9.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0.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0.2.2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0.2.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参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附件1）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0.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注：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5分)	服务方案（55分）	<p>1. 项目服务方案，服务内容科学合理、与项目采购内容完全吻合，得5分，方案比较先进合理、与采购内容基本吻合，得3分，方案一般、与采购内容不太吻合，得1分。没有得0分。</p> <p>2. 组织机构设置完全合理、方案科学有效，得5分，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有基本可行方案，得3分，组织机构设置只做简单描述，得1分。没有得0分。</p> <p>3. 所投区域地形、地貌、气候特点、虫情分布及森林资源分布、飞机防治项目实施步骤及计划进度安排、机型选择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得8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得2分。没有得0分。</p>

			<p>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制度完善, 措施具体可行, 得 8 分, 制度比较完善, 措施比较可行, 得 5 分, 制度不太完善、措施不太可行, 得 2 分。没有得 0 分。</p> <p>5. 飞机防治时间安排、飞机防治路线设计、飞机防治示意图、效果预测及安全保障措施,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 得 8 分, 内容完整, 基本科学、合理, 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 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 得 2 分。没有得 0 分。</p> <p>6. 拟投入的喷洒设备性能 (喷药设备先进、采用静电喷雾系统、设备) 等情况, 科学合理, 符合采购需求, 得 8 分, 基本科学合理, 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得 5 分, 不科学、不合理、不符合采购需求, 得 2 分。没有得 0 分。</p> <p>7.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制度完善, 措施具体可行, 得 8 分, 制度比较完善, 措施比较可行, 得 5 分, 制度不太完善、措施不太可行, 得 2 分。没有得 0 分。</p> <p>8. 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合理可行, 优于采购需求, 得 5 分, 基本合理可行,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 不合理, 不符合采购需求, 得 1 分。没有得 0 分。</p>
	<p>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25分)</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2分)</p>	<p>1. 针对天气灾害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得 3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应急措施基本可行, 得 2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 应急措施不可行, 得 1 分。没有得 0 分。</p> <p>2. 针对飞防人员及机器故障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得 3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应急措施基本可行, 得 2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 应急措施不可行, 得 1 分。没有得 0 分。</p> <p>3. 针对发生次生性灾害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p>

2.2.2 (3)		措施齐全,得 3 分,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应急措施不可行,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4. 针对虫情期偏移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得 3 分,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应急措施不可行,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清晰扫描件)。
	服务承诺 (9分)	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方案调整或其他针对项目特性的定制化服务承诺及措施,有具体措施和承诺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9 分,有较为详细的措施和承诺且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6 分,勉强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3 分,没有得 0 分。
<p>注: 1、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2)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比值不足 1%时,使用插值法。 2. 投标人不再提供原始证件,以投标文件中清晰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为准。</p>		
废标条件		1. 当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按废标处理。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按废标处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_____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招投标文件为依据，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荥阳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防治内容

1. 防治区域：荥阳市城区以外生态廊道和片林等区域。
2. 防治对象：杨树食叶害虫，预防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
3. 防治面积：
4. 防治目标：防治效果达到 85%以上。
5. 服务方式：结合项目特点配备专业设备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范围内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工作。

二、防治时间

计划防治时间，根据天气情况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确定具体防治作业日期。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中旬。

三、防治验收

1. 验收方式：针对防治区域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按照林区面积的大小，抽取一定比例面积作为调查点进行现场调查。
2. 验收范围：本项目涵盖的整体作业区域。
3. 验收内容：观察树上或树下的活幼虫和树下蛹的数量，调查有虫株率，观察树上或树下的死幼虫数量。

四、结算方式

1. 防治面积****亩，30 元/亩，总计****元人民币（大写：*****），以上包含防治监测服务以及药剂等费用。
2. 根据防治面积据实结算，最高不超过预算金额。

3. 防治作业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元人民币（大写：*****）。

4.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 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票据，甲方收到票据后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结算，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上述款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有权对乙方的防治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2. 指定人员配合乙方人员开展防治服务工作，提供工作上的便利，乙方服务后，指定人员应在记录表上签字认可。

3. 做好防治前后的配合工作，乙方需在甲方指导下落实病虫害的综合防范措施。

4.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乡镇对防治区域内的蜜蜂、桑蚕等养殖户摸底、排查、驱散工作，并在防治前对养殖户进行书面告知及防范提示，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损失。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确保服务质量，使虫害密度达到防治验收标准，如不达标甲方有权按照防治效果扣除部分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配合甲方做好防治前相关准备工作，协同甲方完成作业记录，防效调查及验收工作。

3. 现场服务时，要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操作。

4. 负责药剂使用技术，并完成调配及加注工作，使用的药物和器械应安全有效。

5. 承担防治中防治器械、水源、药剂及其他配套设备或物资。

6. 帮助甲方落实病虫害的综合防治措施，提出意见。

7. 负责防治前对防治范围内的蜜蜂、桑蚕等养殖户进行进一步排查，防治时疏散养殖户或避开养殖户。

8. 防治中出现的事故和不可预测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9. 为确保年度内林业生态安全，乙方完成本次防治作业后，义务负责重点区域监测和防治。

10. 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签定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生效、终止于变更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须共同遵守、履行。

2.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合同一旦生效双方不得违约。

3. 合同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变更合同，经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或变更本合同。

4. 如遇法律规定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但必须付清终止前发生的服务费用为前提。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荥阳市惠民路

地址：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荥阳市林业局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3、采购内容及标段内容：G234、S312、连霍高速、郑云高速、西南绕城高速等生态廊道；高村乡、广武镇、王村镇、汜水镇、豫龙镇、贾峪镇、金寨乡等已发现疑似美国白蛾虫害的廊道及片林，预计防治面积 8.4 万亩次。采用植保无人机、雾炮车、移动式高压水枪等立体防治相结合的方式，近距离精准喷洒防治；采用内吸性和触杀类药剂。

一标段内容：广武镇辖区、豫龙镇辖区、京城办事处辖区、索河办事处辖区、贾峪镇辖区、乔楼镇辖区、崔庙镇辖区等建成区域以外区域的廊道和片林，防治费用：每亩 30 元，约 4.333 万亩，合计约 130 万元。

4、服务期限：8 个月；

二、服务要求

防治药剂：2.5%联苯菊酯、25%灭幼脲、3%甲维盐。

防治器械：采用植保无人机、远程雾炮车、机动式高压水枪等立体互补式防治作业。

防治对象：杨树食叶害虫，预防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目标：防治效果达到 85%以上。

三、服务方式：结合项目特点配备专业设备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范围内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工作。

四、防治验收

1. 验收方式：针对防治区域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按照林区面积的大小，抽取一定比例面积作为调查点进行现场调查。

2. 验收范围：本项目涵盖的整体作业区域。

3. 验收内容：观察树上或树下的活幼虫和树下蛹的数量，调查有虫株率，观察树上或树下的死幼虫数量。

五、付款方式：防治作业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票据，甲方收到票据后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结算，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上述款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服务业绩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亩）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电话：

邮箱：

邮政编码：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____元/亩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需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以上内容若有无法填写项，请打“/”）。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参考第三章评标办法（包含但不限于）。

六、服务业绩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可提供，如无不需提供)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